## 艺术学院2025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日程表

时间	对 象	步骤	具体工作内容
2月16日前	研究生 导师	论文第一次预答辩	由各导师组安排送审论文 <b>第一次预答辩</b> ,并填写《艺术学院研究 生学位论文修改意见》表。
2月26日-3月5日	研究生 导师	申请论文评审	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<u>提交论文评审申请</u> , <b>导师审核</b> 。
3月6-7日	学院	审核评审申请	系统审核论文评审申请。
3月8日起	研究生	学位论文格式检测	研究生在格式检测系统自行检测学位论文(3月8日起至各学院规 定截止前)
3月18日前	研究生 导师	论文第二次预答辩	各学科组安排送审论文 <b>第二次预答辩</b> ,学位论文的第二次预答辩 不合格者,将不能参加该批次学位论文申请的后续工作。
3月20日前	硕士生	完成提交送审学位论文	研究生在系统提交送审学位论文电子版。
	<b>导师</b> 学院	审核送审论文	在系统完成送审学位论文审核
3月22日前	学院	论文检测	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。
3月25日前	学院	完成论文送审	硕士论文: 学院统一组织校外匿名评审(国研平台)。
4月25-5月10日	学院	录入论文评审结果	硕士论文: 学院录入结果, 评阅意见转给答辩秘书。
	学院 答辩秘书	领取答辩材料	<b>学院</b> 到学位科统一领取答辩材料,然后发给 <b>答辩秘书</b> 。
	答辩秘书	审核答辩委员会信息	1.答辩秘书在系统提交答辩委员会信息。
	学院		2.学院审核。
	学位科		3.学位科审核;答辩秘书导出学位申请材料(一式2份)。
4月28-5月5日	研究生	提交科研成果申请	对照培养方案自查是否达到科研成果要求,在系统提交科研成果
	导师	审核科研成果	审核申请 <b>,导师审核确认。</b>
5月6-10日	学院	完成科研成果审核并公示	在系统审核申请学位科研成果,并公示5天。
			导出科研成果审核汇总表与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交学位科。
5月10日前	研究生		1.完成学位论文答辩。
	答辩秘书		2.答辩秘书系统录入并提交答辩成绩,整理答辩材料交到学院
5月12-13日	研究生	核对学位授予信息	在系统仔细核对学位授予信息,并上传学位证照片,导出学位信息表,彩色打印并签名确认,交由答辩秘书统一交到学院303室
5月13日前	分委会	完成召开分委会会议	1.正式会议前组织硕士论文预审,并上报预审情况。
			2.召开会议,审议、表决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,系统录入分委会表决结果,提交分委会通过名单。
		完成提交学位申请材料	整理分委会各类学位申请材料,提交学位科。
5月15日前	研究生	完成提交存档学位论文	根据分委会意见修改论文,5月15日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;电 子版论文审核通过后打印并提交纸质版论文。
	学院	完成提交纸质版论文	提交纸质版论文到学位科。
6月中上旬	校委会	完成召开校委会会议	审议、表决授予学位人员名单。
7月初	学位科	发放学位证	制作、发放学位证,具体日期以领证通知为准。
7月初	学位科	返还学位材料	学位科返回相关材料。
7月初	学院	移交学位档案	学院整理、移交学位档案袋到 <b>档案馆(提前预约:85286052)</b> 。